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社〔2022〕100号

关于提前拨付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，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2〕10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22.5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自治区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国家和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、全区就业信息化建设、自治区本级组织实施的各项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和国家级人力资

源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等促进就业支出，其中从自治区促进就业以奖代补资金不能提取工作经费。

二、坚决落实《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办法》（新人社发〔2019〕18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9〕4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全面推进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，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作用，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三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四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五、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提前拨付2023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张生熙、莎车县审计局。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拨付2022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喀地财社【2022】100号 莎财社【2022】100号 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市	拨付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
1	莎车县	222.5	01自治区直达资金

附件2: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地区主管部门	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县（市）财政部门		莎车县财政局	县（市）主管部门	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222.5	
		其中：自治区补助	222.5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1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。 目标2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%以上。 目标3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207730人次。目标4：城镇新增就业20450人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	≥4498人	
		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	≥3441人	
	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≥2596人	
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≥2390人	
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≥240人	
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	
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	0	
		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0	
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
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人员的比例	≥80%	
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
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
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
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	
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	
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	
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（元/人）	≤1800	
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（元/人）	≤160	
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（元/月）	≥753.99	
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（元/月）	≥1161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（万人）	≥20.77	
	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（万人）	≥2.04	
		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<3.9%	
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≥88%	
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（万人）	≤0.08	
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（万人）	≥0.09	
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5%	
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≤5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	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	

- 注：1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